

值196238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比1949年的675万元，增长291倍，初步形成以机械、纺织、建材、食品、化工五大行业为骨干，门类较齐全的国营、二轻、乡镇、个体联户多种体制并存的工业体系，共有工业企业3436家，其中全民59家，县属集体经济类型164家，区、乡、镇、村7772家，联户个体1441家，从业职工13.72万人，其中乡镇、联户个体10.65万人。

上虞自然条件优越，生物种类繁多，农业生产内容丰富，但在解放前，封建土地所有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多数年份粮食不能自给，1949年农业产值仅3968万元。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兴修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推广良种和先进的农业技术，农业产量大幅度提高，各种生物资源得到较好的开发利用。198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31591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1949年增长近8倍。

从八十年代开始规划实施的农业商品基地建设取得巨大成就，1988年，全县17大商品基地的种植面积达20多万亩，产值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其中淡水养鱼列入国家基地县，瘦肉型猪、啤酒大麦、板栗列为部级基地县；食用笋、名贵大豆、高赖氨酸玉米、内销商品猪和山羊为省级基地县；棉、麻、茶、茧等都是省重点产区。

四、公共卫生

广大农村由于受生活习惯的影响，居住卫生条件还较落后，生活用水，粪便处理尚缺乏综合治理，生活用水仍是靠河水、井水、天落水（雨水）等自然水源为主。1988年全县饮用自来

历年农业产值组成

(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 万元

年份	其中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		林业		畜牧业		副业		渔业	
	产值	占 %	产值	占 %	产值	占 %	产值	占 %	产值	占 %	产值	占 %
1949	3310	83.42	196	4.94	230	5.80	128	3.23	104	2.62		
1952	5253	83.81	258	4.12	378	6.03	204	3.25	175	2.79		
1957	6805	75.07	264	2.91	1476	16.28	227	2.50	293	3.23		
1962	6100	80.11	213	2.80	832	10.93	29	0.38	441	5.79		
1965	11853	82.38	346	2.40	1615	11.22	175	1.22	400	2.78		
1970	10220	77.04	152	1.15	2110	15.91	245	1.85	538	4.06		
1975	10450	74.17	283	2.01	2317	16.45	437	3.10	602	4.27		
1980	13727	74.93	326	1.78	3343	18.25	488	2.66	436	2.38		
1985	17599	72.62	574	2.37	3569	14.73	1431	5.90	1063	4.39		
1988	18151	58.49	631	2.03	4638	14.94	5019	16.17	2595	8.36		
1989	17605	55.73	677	2.14	4757	15.06	5750	18.20	2802	8.87		

水322776人，占总人口的44.1%，井水98928人，占13.5%，泉水12844人，占1.8%，天落水31995人，占4.4%，自然（污染）河水265558人，占36.3%。近几年来，由于开展乡镇规划，文明村建设，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居住卫生条件。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工厂排放的污水量日益增加，全县化工、化纤、冷冻、缫丝等工厂，1980年排放污水200万吨，生活污染、农药污染等现象也日趋严重，1980年全县生活污染排放约1490万吨。1978~1982年，全县使用有机氯农药6346吨，平均每年使用1269吨，年每亩平均2.12公斤；有机磷农药715吨，每年平均143吨，年每亩平均0.24公斤。水质污染较严重的主要是集镇附近，给这些地区的畜牧业生产发展构成了威胁。

畜禽粪便，污水、尸体的处理：农村一般有养畜积肥的习惯，圈养积栏肥，少数地方（山区、半山区）也有放养牲畜的习惯，畜禽粪便任意流失。病死畜禽的处理：烈性传染病的病死畜禽，在兽医部门的监督下，采取扑杀、深埋或高温无害处理，家禽传染病死亡的一般都未按要求作无害化处理，更有农户任其将禽尸丢弃在粪缸或江河湖泊中，易造成疫病的扩散蔓延。